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利星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利星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

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利星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利星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是否满足挂牌条件、基本情况、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豁免信息披露等。

项目组与利星科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项目律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利星科技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五部内部讨论初步

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欧煦、顾盼、周耀飞、陈霓华、李筱婧。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利星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 票，暂缓立项 0 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 年 7 月 22 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利星科技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2、2024 年 12 月 13 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5 年 1 月 15 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会议上汇报。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5 年 1 月 20 日，国信证券新三板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曾信、欧煦、范金华、徐懿、王微伟、陈利、杨文怡。上述 7 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利星科技股份，或在利星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利星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内核会议同意推荐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利星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国信证券认为利星科技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金海湾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55.4836	境内法人股东	否
2	包苏春	1,049.00	19.4008	自然人股东	否
3	包玉莲	1,034.00	19.1234	自然人股东	否

4	曹善文	100.00	1.8495	自然人股东	否
5	绍兴上虞利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1.62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绍兴上虞利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1.590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徐造金	25.00	0.4624	自然人股东	否
8	李鑫	25.00	0.4624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5,407.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利星科技前身上虞市利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星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发起人以利星有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而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各股东（发起人）原有股权比例不变。折股后的公司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天健验〔2023〕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利星科技股本总额为 5,407.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2022 年 8 月，利星科技山东子公司潍坊欣泽希公司存在仓库内的氢溴酸溶液桶无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溴乙烷无安全标签的行为，该等行为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022 年 10 月，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鲁潍滨）应急罚〔202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在法定罚款幅度内适用了较低的标准，对潍坊欣泽希处以 25,000 元罚款。

截至报告期末，潍坊欣泽希已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潍坊欣泽希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社会影响恶劣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非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推动石化和纺织行业绿色转型和智能化改造，鼓励新型、高选择性、绿色催化剂的开发与生产，也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4.82 万元、104,158.14 万元和

57,831.3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7.92%和 97.57%，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国信证券于 2025 年 1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利星科技前身利星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9 日，经利星有限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历次增资除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外皆以货币出资。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许可及备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利星科技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协助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开展成本分析和财务分析，进行成本控制；负责公司出纳、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及时准确编制财务报表及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分析报表；负责公司税务申报、汇算清缴税务筹划、税务管理工作；负责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的整理工作，负责会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工作；负责公司资金资产管理，进行银行融资业务，定期资产盘点；负责工资、奖金的发放，现金支付及银行结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预测和决策，参与各种生产经营会议，参与审核、审查等重要经济活动；定期对公司收支进行分析，及时向总经理汇报资金运转情况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74.82 万元、104,158.14 万元和 57,831.3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9%、97.92%和 97.57%，占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在内的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同业竞争，以及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生产、办公设备、研发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良好。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是针对持续经营时间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企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 12,878.96 万元和 10,539.3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69 元，符合第一项挂牌条件。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化用催化剂与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醋酸钴、醋酸锰、醋酸钴锰、钴锰溴（CMB）等氧化催化剂，氢溴酸、四溴乙烷等溴系助剂或工业中间体原料，以及乙二醇锑、钛系催化剂等聚酯催化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产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行业、业务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或不符合全国

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行业、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金属钴或钴化合物、溴素、工业级氢溴酸等化学原料价格昂贵，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毛利率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工业级氢溴酸、溴素主要从国外进口，尽管公司与境外原材料供应商 ICL 集团、ALB 集团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由于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采购相关原材料、且无法选用同等品质的

替代原材料、或替代原材料无法获得客户认同，将对公司产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性造成一定影响；或因为国际贸易摩擦加征进口关税，则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经营业绩下降。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虽然公司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已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员工的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违规排放或环保事故。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治理成本。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的支出如不能及时转移至产品定价，则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安全生产风险

石化催化剂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行业标准及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甚至会腐蚀生产设备，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由于生产的特殊性，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给公司财产、员工人身安全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控与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日益丰富。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9,547.45 万元、66,267.38 万元、33,221.7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8.07%、63.62%、57.45%，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集中的影响，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桐昆股份等企业在下游石化 PTA 行业、PET 聚酯行业占据了绝对市场份额。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出现重大变化，或公司被其他供应商替代，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通过金海湾控股合计控制公司 30,000,000 股，通过利城企管和利海企管合计控制公司 1,740,000 股，包苏春直接持有 10,490,000 股，包玉莲直接持有 10,340,000 股，实际控制人包苏春、包玉莲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2,570,000 股。包苏春和包玉莲合计享有公司 97.2258%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将二人共同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有所波动。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市场供应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需求变化、竞争企业进入或退出本行业、技术进步等。若公司所处行业的供需关系出现恶化，进而使得产品价格发生下跌，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下游 PTA、PET 生产过程的关键催化剂和助剂，公司产品质量高低是下游客户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生命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未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客户可能产生减少业务合作或因产品质量导致违约赔偿，从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陆续形成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并获得了相应的创新成

果。但是随着公司产品向其他领域拓展以及下游客户对催化剂、助剂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如果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需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十一）核心人员流失或补充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有较高要求，因此人员队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团队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高水平人才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口，如果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不排除出现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这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二）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路径清晰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排除下游行业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73.92 万元，18,036.59 万元，22,881.51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石化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由于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或造成公司现金流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公司于 2024 年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利星科技母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利星科技母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7月15日，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2次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资本市场结构介绍、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审核案例分析等相关内容。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理解和掌握，知悉其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等情况说明如下：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利星科技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利星科技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财务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询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员工；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查阅并获取了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纳税凭证。

3、查阅并获取了公司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税收优惠等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

4、实地查看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情况，对有关业务流程进行抽样复核。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函证、关联方比对等程序；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执行了函证程序。

6、核查了公司及关键人员的银行流水。

7、通过计算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对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

8、询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对公司将产生何种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9、与天健会计师就重要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沟通。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主要产品的情况。项目组对公司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节点进行了穿行测试，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

2、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保障规划实施的措施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项目组查阅了

公司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受产业政策的影响和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竞争情况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询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供求状况、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询问行业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询问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潜在进入者、替代性产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客户的议价能力，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员工名册等，了解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而投入的资金、人员等情况。项目组对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的数据进行搜集、分析和比较，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4、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程度、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调查。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有依赖性进行了解。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分析统计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额，计算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项目组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水平、可替代性、核心经营资源情况进行了分析。

（三）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

1、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查阅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调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

2、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是否满二年。

3、核查公司设立及近二年股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核对公司股东名册、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对公司近二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作出判断，核查公司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是否发生变动。

4、查阅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重点关注公

司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判断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5、通过查阅文件及实地考察，判断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是否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运营和销售体系。

6、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材料、营业执照以及章程，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判断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7、查阅公司章程，核对其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核查记录是否完整齐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8、查阅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明确管理层最近 24 个月是否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是否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是否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是否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是否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9、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等相关文件。

10、查阅公司资质认证等文件。

11、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租赁合同、商标、专利证明等。

12、查阅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材料，询问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13、查阅公司的纳税凭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询问管理层、会计人员，核查公司近二年是否依法纳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是否合法合规。

14、与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沟通，复核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十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